**护理与康复学院临床教师聘任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护理学专业临床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护教协同，推动本科生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护理学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版）》及 《齐鲁医学院兼职临床教师聘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结合学院临床教师队伍建设与发展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岗位设置原则**

根据护理学专业本科生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安排，为加强课程教学与临床实践的有效衔接，促进护教协同，设置临床专任教师和临床兼职教师岗位，临床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证书，从事护理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护理学专业专职教师和经护理学专业所在学院认定、所在大学人事处备案的承担理论课及实践课教学工作的直属附属医院临床护理教师。临床兼职教师是指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和医疗及相关行业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与学院建立比较稳定的工作合同关系，在完成其本职工作外承担部分教学工作的非全职教师。临床专任教师和临床兼职教师岗位有明确的岗位工作职责、岗位要求和权利。

根据学院课程教学计划，临床专任教师和临床兼职教师每2年聘任一次。

**二、聘用范围**

承担临床教学的实践教学基地的医务工作人员，具体是指在学院临床教学基地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承担临床教学任务的业务骨干。

**三、聘用标准**

**（一）依托单位**

1.综合性医院应该为三级甲等医院，有500张以上的病床，学科设置齐全，医疗设施完备，其中内、外、妇、儿病床占病床总数的70%以上，具有完善的临床医疗、教学条件，能够为临床护理教学提供一定的人、财、物的支持和保障。

2.专科医院应该为三级甲等医院，具有完善的临床医疗和护理、教学条件，能够为临床护理教学提供一定的人、财、物的支持和保障。

3.社区实践教学基地，具有必要的临床教学条件和教学实施环境，能够为临床教学提供一定的人、财、物的支持和保障。

**（二）聘用条件**

1.坚持立德树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责任心强；

2.具备护理学的扎实理论基础与操作技能，临床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能力；

3.热爱临床教学与知识技能传授，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及良好的组织、沟通能力；

4.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5.从事临床一线护理工作5年以上。

**四、选聘程序**

坚持科学、民主、公正、择优的原则，通过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环节进行临床教师遴选聘任。

1.符合以上条件的各临床教学基地的护理骨干人员，可自愿申请填写《山东大学护理与康复学院临床教师聘用推荐表》，由所在单位统一向学院推荐；

2.学院教学办对推荐材料进行初审，然后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入选临床教师名单，并予以公示；

3.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公布入选的临床教师名单，并颁发聘书，聘期为4年。

**五、岗位职责、要求及教师权利**

**（一）岗位职责**

1.遵守学校和学院各项纪律和工作制度，避免教学事故的发生；

2.严格按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组织实施教学活动，按要求进行课程实验实训，指导学生的基本技能操作及专科护理操作，参与技能操作培训、考核，协助学院做好本科生护理学教育教学任务；

3.参加院校两级教育教学培训，接受院校两级教育教学评价，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师德修养，提升教育教学能力；

4.根据护理学本科教育的教育教学理念，积极做好精品课程和精品教材建设，不断创新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积极参与院校教育教学课题申报、教学评奖等活动。

**（二）岗位要求**

1.认真遵守山东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熟悉教育规律，能够胜任日常的教学工作，完成相关教学任务；

2.具有良好的护理学专业态度和行为，热心教学工作，有高度的责任心，以身作则、言传身教，能够严格管理并爱护学生；

3.具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与娴熟的专业技能，熟练掌握本专科的医学护理基础知识、专科技能与前沿进展；

4.熟悉护理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和课程标准，按要求认真做好教学日历维护、考试命题、阅卷、成绩记载以及进行考试分析等教师常规工作；认真备课，认真上课，严格按课程标准和授课计划执行，保证教学质量。

5.在临床工作与教学工作中创新意识强，善于学习与总结，能够积极探索，不断促进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

**（三）临床教师权利**

1.临床教师有考取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权利。学院将为临床教师积极创造条件、支持考取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2.临床教师有争取教师发展的权利。学院与临床教学基地将提供一定的条件支持临床专任和兼职教师的发展。在承担教学任务期间，临床教学基地应为临床教师安排时间用于开展教学和研究工作，并参与相应学系和课程组的课程建设、教学改革、集体备课等活动，也可以申报学校及学院相关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项目。

3.临床教师有参加学院教师荣誉体系评选的权利。

**六、临床教师的管理与考核**

1.学院将临床教师纳入学院教师队伍管理，临床教师实行聘任制，聘期为4年。聘期届满，根据教学需要、个人表现及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聘。

2.学院对临床教师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年度考核，以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保证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调整和解聘的重要依据。

3.临床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出现教学事故的，按学校或学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护理与康复学院

 2022年7月15日